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公務 使用管理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總說 明

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公務使用管理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頒施行,迄今未曾修正。因應本署組織改造,現行所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港務消防隊合併改制為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,爰修正本規定名稱、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,修正所屬機關為所屬機構。(修正本規定名稱、第 一點、第三點)
- 二、因事務管理手冊「車輛管理」已停止適用,另訂定車輛管理手冊, 故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
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公務 使用管理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	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	配合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
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公務使	 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公務使	稱本署)組織改造,現行所
		屬機關基隆、臺中、高雄
用管理規定	用管理規定	及花蓮港務消防隊改制為
		所屬機構港務消防大隊, 爰修正本規定名稱。
16 - 10 -		-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	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	酌作文字修正,理由同修
簡稱本署)暨所屬機構	簡稱本署)暨所屬機	正名稱之說明。
為規範特種車輛支援 一般公務使用之調派	關為規範特種車輛支援一般公務使用之調	2 114 - 200 74
事宜,特訂定本規	版一般公務使用之調 派事宜,特訂定本規	
定。	定。	
二、本署暨所屬機構特種	二、本署暨所屬機關特種	酌作文字修正,理由同修
車輛支援一般公務使	車輛支援一般公務使	正名稱之說明。
用時,應填具派車	用時,應填具派車	2
單,具體載明用車事	單,具體載明用車事	
宜、目的地,由單位	宜、目的地,由單位	
主管審核認可並簽章	主管審核認可並簽章	
後,始得派車。但因	後,始得派車。但因	
公務臨時需要使用特	公務臨時需要使用特	
種車輛時,得以口頭	種車輛時,得以口頭	
報准後用車,事後應	報准後用車,事後應	
於二十四小時內補交	於二十四小時內補交	
派車單。	派車單。	
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,依	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,適	因現行事務管理手冊「車
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	用事務管理手册「車	輛管理」編業已停止適
相關規定辨理。	輌管理」篇之規定。	用,行政院於九十四年六
		月三十日訂定車輛管理手
		冊,爰酌作文字修正。